

奉节吐祥“12·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5 时许，奉节县吐祥镇奉利路龙泉社区路段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奉节县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组织开展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通知》（奉节府发〔2025〕3 号）要求，成立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政府办公室、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交通运输委、吐祥镇人民政府、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应急管理局派员参加的奉节吐祥“12·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邀请县检察院派员参加，并邀请县纪委监委机关介入调查。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检测鉴定、调阅资料、调查取证、人员问询、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及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处理建议和事故整改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奉节吐祥“12·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运输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情况

冀 A06**J 轻型仓栅式货车，品牌型号：福田牌 BJ5**8，车辆所有人：石家庄蓝鹄运输有限公司，登记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路*号，使用性质：货运，准载 3 人（实载 1 人），核定载质量 1580kg，车辆检验有效期至：2026 年 09 月 30 日，保险终止日期：2026 年 09 月 12 日。

（二）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刘**，男，出生日期：1978 年 09 月 05 日，汉族，住址：河北省保定市唐县高昌镇北**村*区**号，身份证号码：13242719780905****，档案编号：13060296****，初次领证日期：2016 年 06 月 15 日，有效期止：2032 年 06 月 15 日，准驾车型：C1，发证机关：河北省保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方式：驾驶轻型货车，号牌号码：冀 A06**J，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三）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石家庄蓝鹄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5MA DNUB3P9M，法定代表人：董*，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赵佗路街道赵佗路 49 号*小区*号楼*单元*号，注册时间：2024 年 06 月 06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营业期限：2024 年 06 月 06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等。公司持有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

证照。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12 月 23 日，刘**驾驶冀 A06**J 轻型仓栅式货车由湖北省恩施来凤运输货物至重庆市奉节县吐祥镇，当日 15 时许，该车行驶至重庆市奉节县吐祥镇奉利路龙泉社区路段，车辆在行经一右向急弯时侧翻，移滑出路面翻坠山崖下，造成刘**死亡，车辆、货物、部分护栏与树木以及局部山体环境受损。

（五）现场勘查情况

现场位于重庆市奉节县吐祥镇奉利路龙泉社区（省道 505）。车行方向为下坡右转急弯，左侧系波形护栏、右侧系山体，坡度约 5%，弯道半径约为 22m，沥青路面，路表完好，中心现场路面宽 610cm。来车方向设置“事故多发地谨慎驾驶”标志牌和急弯标志。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刘**，事故车辆驾驶员），车辆、货物受损赔付及善后赔偿费用正在协商中。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5 点 05 分，吐祥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报警内容为：“一辆货车翻下山几十米”，吐祥派出所立即安排工作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开展现场救援、秩序管控等工作，同时将事故信息通报吐祥镇人民政府，吐祥镇人民政府接报后，联合

吐祥镇专职消防队赶赴现场开展救援工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群众拨打了“120”“110”电话。经到场“120”医务人员确认刘**已死亡。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吐祥派出所、吐祥镇人民政府第一时间安排人员赶往现场开展应急处置，清理事故现场并恢复交通。本次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得当。

三、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一）死亡原因鉴定意见

重庆市奉节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奉公鉴（病理）〔2025〕49号《鉴定书》的鉴定意见：刘**的死亡符合交通事故损伤所致。

（二）乙醇含量鉴定意见

重庆市渝东司法鉴定中心〔2025〕乙醇鉴字第1540号《司法鉴定意见书》的鉴定意见证实，从送检的刘**血样中未检出乙醇。

（三）车辆技术鉴定意见

重庆市鑫道司法鉴定中心渝鑫技术鉴字〔2026〕第066号《司法鉴定意见书》的鉴定意见证实，冀A06**J轻型仓栅式货车灯光信号有效；转向有效；行驶传动工况正常；驻车制动有效；行车制动效能不良。

四、事故原因分析

冀 A06**J 轻型仓栅式货车核定载质量 1580kg，实载约 12000kg 货物，事发前行驶路线系山区连续下坡道路，后轴右轮制动鼓因高温制动蹄摩擦片烧灼，制动器产生热衰退，导致车轮制动性能降低行至事发右向急弯道，因不能有效控制降低车速，车辆在右转向时由于离心力作用车身发生左侧翻、并移滑出路面翻坠山崖下。刘**驾驶冀 A06**J 轻型仓栅式货车违法超载是导致本次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

经奉节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于 2026 年 02 月 03 日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503600120250000226 号）认定，刘**承担本次交通事故全部责任。

五、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石家庄蓝鹄运输有限公司作为生产经营主体单位，开展了如下工作。

一是安装 GPS 动态监控，石家庄蓝鹄运输有限公司为冀 A06**J 轻型仓栅式货车等所有货车安装了 GPS 车载定位终端，并接入全国货运平台，指定专人管理，实时进行预警和提醒。

二是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刘**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入职石家庄蓝鹄运输有限公司，入职前公司审查了刘**驾驶资质，入职后对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包含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公司车辆超限超载管理制度等内容，累计培训 24 个学时，刘**通过岗前安全知识培训考试。按照石家庄蓝鹄运输有限公司规定，公司将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对刘**开展当月的安全教育培

训。公司日常会通过微信工作群提醒驾驶员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三是隐患排查，石家庄蓝鹄运输有限公司日常开展了隐患排查和车辆二级维护检查工作，对车辆技术性能不达标的情况禁止出车，每半个月集中排查一次隐患，2025年期间累计对19辆车隐患排查106次，开展二级维护共计2次（19辆车登记时间分别为4月1辆、7月1辆、8月3辆、9月2辆、10月1辆、11月4辆、12月7辆），事发车辆于9月登记，截至事发时，共开展隐患排查8次，车辆均不存在技术性能问题。且根据技术原因分析，本次车辆制动性能下降系事发日冀A06**J轻型仓栅式货车长下坡驾驶，后轴右轮制动鼓因高温制动蹄摩擦片烧灼、制动器产生热衰退，而非日常形成的制动性能下降。因此，冀A06**J轻型仓栅式货车制动性能下降系事发当日长下坡运行临时导致，与石家庄蓝鹄运输有限公司日常管理无关。

四是超载违法行为治理上，石家庄蓝鹄运输有限公司制定了《车辆超限超载管控管理制度》，安排专人上路巡查，定期前往合作货源地进行核查称重、装载管控落实情况，且公司成立至事发时，该公司发生的伤亡安全事故为0，企业整体管理良好。据调查，该趟货物是刘**通过网络平台个人接单，非企业调度统一安排，刘**私自接单后未向公司报告，公司事前不知情。由于刘**本次装货地点在湖北省，距离公司驻地（河北石家庄）遥远，企业不具备在外省流动抽查称重的条件，无法提前核实货源、装载地点、预估载重，事发当日超载仅为刘**单个人偶发因素。石

家庄蓝鹄运输有限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和手段对违法超载行为进行管理、也履行文明驾驶的安全教育培训和督促工作职责。且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期间，石家庄蓝鹄运输有限公司所属19台货车超载行为数为0。

本次事故系刘**事发当日私自到外省接单，车辆载货在长下坡路段行驶期间制动性能下降所致，石家庄蓝鹄运输有限公司日常有效履行超载治理和隐患排查职责，本次事故与石家庄蓝鹄运输有限公司管理无直接因果关系，石家庄蓝鹄运输有限公司对此次事故不承担管理责任。

六、调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石家庄蓝鹄运输有限公司，调查组结合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情况，对涉事驾驶员入职资格审核、运输证照审核等方面进行调查，未发现其与事故有关的违法违规行为。但调查发现：石家庄蓝鹄运输有限公司日常安全教育培训记录不规范，培训考核结果未记录在册。

七、相关政府（部门）履职情况

调查组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了“一案双查”“三责同追”的相关调查工作。

（一）奉节县公安局吐祥派出所（交管大队吐祥中队）

经调查，奉节县公安局吐祥派出所（交管大队吐祥中队）负责辖区国、省、县道的道路交通安全监管。2025年奉节县公安局吐祥派出所（交管大队吐祥中队）一是在辖区国省道穿村路段、

临水临崖路段及事故多发点段，设立了固定执勤点，对重点路段进行严格管控，开展联合执法 66 次，驻站执法 62 次，查处违法行为 3000 余条，2025 年 6 月至 12 月，查处货车违法行为 16 条（超载 6 条）；二是对辖区机动车、驾驶人数量及类型进行统计，建立相关车辆台账，每月定期开展道路安全排查隐患，全年共上报隐患 30 余处；三是开展每月不少于 1 次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全年共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20 余次。

（二）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

经调查，石家庄市未将使用总质量 4500kg 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纳入日常监管。石家庄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向调查组出具了《关于冀 A06**J（石家庄蓝鸽运输有限公司）车辆相关情况说明》，依据《道路运输货物及展航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使用总质量 4500kg 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申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冀 A06**J 车辆总质量 4495kg，符合免办证政策，不在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日常监管职责范畴内。

（三）奉节县交通运输委员会

经调查，奉节县交通运输委员会负责县内道路运输安全管理。一是制定了《奉节县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对全县 17 家普通货运企业和 2 家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全年全覆盖开展执法监督检查。二是开展治超专项执法，2025 年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4522 人次，检查货运车辆 4190 辆次，共查处

重量超限运输车辆 18 辆次，卸载 148.7 吨，处罚金额 9.25 万元；查处货运车辆其他违规行为 3 辆次；查处危货运输 2 辆次；查处未按规定周期或频次进行车辆检测 4 辆；与公安部门开展联合治超行动 45 次。

八、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责任追究的人员

刘**，冀 A06**J 轻型仓栅式货车驾驶员，事发时违法超载，承担本次事故全部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1]的规定，鉴于其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不予责任追究的单位

石家庄蓝鹄运输有限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行车管理、车辆超限超载管控管理等制度，一是对涉事驾驶员进行岗前和日常的安全教培训；二是为冀 A06**J 轻型仓栅式货车购买人身意外险和商业保险，安装 GPS 定位系统；三是安排专人上路巡查，定期前往合作货源地进行核查称重、装载管控落实情况。本次事故系刘**网络接单未告知公司，车辆超载在长下坡路段行驶期间制动性能下降所致，石家庄蓝鹄运输有限公司管理与本次事故的发生无直接因果关系，建议对该公司不予处理。

（三）建议不予责任追究的监管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奉节县公安局吐祥派出所（交管大队吐祥中队）。经查，暂未发现奉节县公安局吐祥派出所（交管大队吐祥中队）存在履职不到位的情况，按照《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追究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2]的规定，建议不予追究奉节县公安局吐祥派出所（交管大队吐祥中队）及其相关人员的监管责任。

奉节县交通运输委员会。经查，暂未发现奉节县交通运输委员会存在履职不到位的情况，按照《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追究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不予追究奉节县交通运输委员会及其相关人员的监管责任。

（四）其他处理建议

石家庄蓝鹄运输有限公司，系冀 A06**J 轻型仓栅式货车所属单位。经调查组核实，该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单位，日常安全教育培训记录不规范，培训考核结果未记录在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3]的规定，建议由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对石家庄蓝鹄运输有限公司依法予以处理。

九、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了从此次事故中深刻吸取教训，避免和预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针对本次事故特点，建议如下：

石家庄蓝鹄运输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加强对

[2] 《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追究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工作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查实尽职尽责的，应当不予处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督促驾驶员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操作规程，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奉节县公安局吐祥派出所（交管大队吐祥中队）要加大对重点时段、路段货运车辆检查查处力度，强化巡逻管控，有力震慑路面交通违法现象，将道路交通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奉节县交通运输委员会要严格履行行业监管职责，督促县内运输企业严格落实过磅核验制度，严把源头装载关口。加强与公安部门的联合治超执法，运用非现场执法设备查处超限超载违法行为。严格落实“一超四罚”，强化货运驾驶人安全警示教育，建立违法车辆动态台账，杜绝以罚代管，切实减少货车超限超载安全隐患。